

#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 关于评比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委、办：

2007年下半年以来，全校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十七大以来的中央文件和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强基工程”，创新创优组织工作，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为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经校党委研究决定，今年“七一”前夕将表彰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根据《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关于党内评比表彰工作的暂行规定》（江大委〔2009〕38号）精神，现将评比表彰工作的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党内评比表彰工作安排：

1、5月下旬由党委组织部根据全校党员、党务工作者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实际状况拟定实施方案。

2、6月初各基层党组织严格对照条件，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办法，反复酝酿讨论，逐级推荐候选人、候选单位。院级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先进基层党组织条件，决定是否申报本级党组织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3、院级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集体研究推荐候选人、候选单位。校党委、纪委工作部门对照要求研究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候选人报机关党工委汇总。

4、二级党组织填写《江苏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江苏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汇总表（党支部）》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校党内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zzb@ujs.edu.cn）进行资格审查。6月11日前二级党组织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汇总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登记表、先进基层党组织申报表（党支部）和先进事迹材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二级党组织申报本级党组织为先进基层党组织的，报送先进基层党组织申报表（院级党组织）和院级党组织先进事迹材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4、6月16日前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先进基层党组织（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院级先进基层党组织。

5、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批。6月中下旬审批结果公示七天。“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事迹材料在党委组织部网页上公布。

6、“七一”前夕学校党委发文表彰。

三、推荐评选对象范围：

江苏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的推荐评选范围为院级党委（党工

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江苏大学优秀共产党员的推荐评选范围为正式组织关系在校的全体正式党员；江苏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推荐评选范围为院级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党支部书记、从事党务工作人员和学校党委、纪委工作部门的党员。

#### 四、有关要求：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校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此次评优推荐工作，把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作为推进党的建设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准确把握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的重要内容。

2、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本次党内表彰着重考察 2007-2009 学年度的工作状况和实际表现。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根据《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关于党内评比表彰工作的暂行规定》（江大委〔2009〕38 号）中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基本条件的规定，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全面衡量，好中选优，切实保证评选质量。要对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先进事迹进行表彰宣传。要严格对照条件，按照各类推荐比例进行推荐，不得突破指标。要保证党内评优的政治性和严肃性，切忌庸俗化。教职工优秀共产党员必须具备 2 年以上党龄；优秀党务工作者从事党务工作的时间可以累积计算，但 2007 年 7 月至今必须从事党务工作。

3、按时申报，认真填表。申报材料报送的截止时间为 6 月 11 日。先进基层党组织申报表、优秀共产党员登记表、优秀党务

工作者登记表请从党委组织部网页下载中心进行下载，按要求如实填写（表格用 16K 纸），并报送 1500 字左右 2007-2009 学年度的先进事迹材料。在报一式一份书面材料的同时，请将汇总表、申报（登记）表和事迹材料的电子文档发至：zzb@ujs.edu.cn

附件 1：江苏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doc

附件 2：江苏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汇总表.doc

党委组织部

2009 年 6 月 1 日

**主题词：**评比表彰 先进基层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 通知

江苏大学党委组织部

2009 年 6 月 1 日印发

--